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鲁交法函〔2021〕1号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交通运输厅普法责任清单 和 2021 年普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厅机关各处室、厅直有关单位：

现将《山东省交通运输厅普法责任清单（2021年版）》和《山东省交通运输厅2021年普法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要求，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各有关处室、单位请将普法工作开展情况于相应工作完成后10日内报法规处。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普法责任清单（2021年版）

序号	普法内容	普法对象	责任机构（处室、单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厅机关各处室、厅直各单位、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办公室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相关工作人员、交通运输相关市场主体及其从业人员、社会公众	公路处
3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财务处、执法局
4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公路处
5	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		公路处
6	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		公路处、执法局
7	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		公路处
8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公路处
9	路政管理规定		公路处、执法局
10	公路超限检测站管理办法		执法局、公路处
11	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		公路处、建设管理处
12	公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办法		建设管理处、公路处

序号	普法内容	普法对象	责任机构（处室、单位）
13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相关工作人员、交通运输相关市场主体及其从业人员、社会公众	公路处
14	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		公路处、财务处
15	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辆管理办法		执法局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运输管理处、城市交通处
17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		运输管理处、城市交通处
18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运输管理处、执法局
19	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权招标投标办法		运输管理处
20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运输管理处、执法局
2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运输管理处、执法局
22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运输管理处、执法局
23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		运输管理处、安全监督处、执法局
24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运输管理处、执法局
25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运输管理处、执法局	

序号	普法内容	普法对象	责任机构（处室、单位）
26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相关工作人员、交通运输相关市场主体及其从业人员、社会公众	运输管理处、城市交通处、执法局
27	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办法		运输管理处、城市交通处、执法局
28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城市交通处、执法局
29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城市交通处、执法局
30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运输管理处、城市交通处、执法局
31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城市交通处、执法局
3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城市交通处、执法局
33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城市交通处、执法局
34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城市交通处、执法局
35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城市交通处
36	山东省治理超限和超载运输办法		执法局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		铁路机场处

序号	普法内容	普法对象	责任机构（处室、单位）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相关工作人员、交通运输相关市场主体及其从业人员、社会公众	铁路机场处
39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铁路机场处
40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		铁路机场处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水运处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水运处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水运处
44	航道养护管理规定		水运处
45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建设管理处、水运处
46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水运处、执法局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水运处、执法局
48	山东省港口条例		水运处
49	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		水运处、省地方海事局（船检处）、执法局
50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水运处、执法局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		水运处、执法局
5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水运处、安全监督处、执法局

序号	普法内容	普法对象	责任机构（处室、单位）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相关工作人员、交通运输相关市场主体及其从业人员、社会公众	水运处、执法局
54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		水运处、执法局
55	水路旅客运输规则		水运处
56	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		水运处、执法局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		水运处、执法局
58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水运处、执法局
59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水运处、执法局
60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水运处、执法局
61	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		水运处、省地方海事局（船检处）、执法局
62	内河运输船舶标准化管理规定		水运处、省地方海事局（船检处）
63	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		水运处、省地方海事局（船检处）
64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水运处、执法局

序号	普法内容	普法对象	责任机构（处室、单位）
65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相关工作人 员、交通运输相关市场主体及 其从业人员、社会公众	水运处、执法局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省地方海事局（船检处）、 安全监督处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省地方海事局（船检处）、 水运处、执法局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省地方海事局（船检处）、 执法局
69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省地方海事局（船检处）、 执法局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		省地方海事局（船检处）、 执法局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省地方海事局（船检处）、 执法局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		省地方海事局（船检处）、 执法局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 发证规则		省地方海事局（船检处）、 执法局

序号	普法内容	普法对象	责任机构（处室、单位）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相关工作人 员、交通运输相关市场主体及 其从业人员、社会公众	省地方海事局（船检处）、 执法局
75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		省地方海事局（船检处）、 执法局
76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		省地方海事局（船检处）、 水运处、执法局
7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省地方海事局（船检处）、 执法局
78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		省地方海事局（船检处）、 执法局
79	渔业船舶检验管理规定		省地方海事局（船检处）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省地方海事局（船检处）、 水运处、执法局
81	山东省京杭运河航运污染防治办法		省地方海事局（船检处）、 水运处、执法局
82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建设管理处、公路处、执 法局
83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建设管理处、公路处、执 法局
84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建设管理处、公路处、执 法局	
85	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投标管理 规定	建设管理处、综合规划 处、公路处	

序号	普法内容	普法对象	责任机构（处室、单位）
86	公路建设项目代建管理办法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相关工作人员、交通运输相关市场主体及其从业人员、社会公众	建设管理处、公路处
87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建设管理处、公路处、执法局
88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		建设管理处、水运处、执法局
89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建设管理处、水运处
90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建设管理处、水运处
91	水运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建设管理处、水运处、执法局
92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建设管理处
93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		建设管理处
94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建设管理处
95	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		省交通运输工程定额站
96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		综合规划处、水运处
97	交通运输统计管理规定		综合规划处
98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		安全监管处、省交通运输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

序号	普法内容	普法对象	责任机构（处室、单位）
99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相关工作人 员、交通运输相关市场主体及 其从业人员、社会公众	安全监督处
100	国防交通法		省交通战备办公室
101	山东省实施《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办法		省交通战备办公室
10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执法局、法规处
103	中国共产党党内重要法律法规		厅直机关党委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1 年普法工作计划

序号	普法对象	普法内容	普法机构	普法措施和形式	时间安排	备注
1	厅机关各处室、厅直各单位、各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办公室	培训班、调研、发放学习资料等	下半年	
2	厅机关和厅直单位工作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	法规处	通过“法治宣传月”“宪法宣传周”等主题活动进行普法宣传，举办专题讲座，利用厅学平台组织学法，开展普法进企业活动等	全年	
3	各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企业工作人员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	综合规划处	网站宣传、工作检查等形式	全年	
4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相关工作人员、交通运输业市场主体及社会公众	《交通运输统计管理规定》	综合规划处	网站宣传、培训班、调研、发放学习资料等形式	下半年	
5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相关工作人员、交通运输业市场主体及社会公众	《公路工程水运管理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山东省公路工程试验管理办法》	建设管理处	网站宣传、工作检查等形式	下半年	

序号	普法对象	普法内容	普法机构	普法措施和形式	时间安排	备注
6	全省、市、县、镇、村、社区、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社会公众	《道路交通安全法》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运输管理处	专题调研、工作检查、企业、行业、场所、利用标普 语、电子显示屏、进行宣 法宣传	全年	
7	全省、市、县、镇、村、社区、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社会公众	《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安全法》 《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条例》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规定》	安全监督处	通过“安全生产月”、活动安 全生产宣传；举办安 全生产普法培训班 等	下半年	
8	交通运输行业单位和相关部门、社会公众	《国防交通法》	省交战办	指导、市、电、普、战、作 战、办、系、公、调 当、指、地、安、研、相、法 指、地、安、研、相、法 指、地、安、研、相、法	全年	
9	民用运力所属单位、个人	《山东省实施〈民用运力动员办法〉办法》	省交战办	指导、市、电、普、战、作 战、办、系、公、调 当、指、地、安、研、相、法 指、地、安、研、相、法	5月	
10	全省、市、县、镇、村、社区、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社会公众	《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	公路处	通过“路政宣传月”、宣 传、指、地、安、研、相、法 指、地、安、研、相、法	上半年	

序号	普法对象	普法内容	普法机构	普法措施和形式	时间安排	备注
11	全省铁路建设管理从业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山东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铁路机场处	网站宣传、培训、发放学习资料等	下半年	
12	全省机场建设管理从业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机场管理条例》	铁路机场处	网站宣传、发放学习资料等	下半年	
13	从事港口经营管理的从业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等	水运处	举办培训班、制发加强港口经营管理的政策文件等	6月	
14	从事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的人员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考核和从业管理规定》等	水运处	举办培训班、指导行政许可、安全检查等形式	9月	
15	从事水路运输管理人员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等	水运处	举办培训班、指导行政许可、业务监督等	下半年	
16	从事航道建设养护管理的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航道养护管理评价考核办法》《航道影响评价管理办法》等	水运处	网站宣传、发放普法资料、业务指导等	全年	

序号	普法对象	普法内容	普法机构	普法措施和形式	时间安排	备注
17	全省工作人员、市场主体、社会公众 交通运输系统及其从业人员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城市 交通处	通过调研、工作检查、发放材料等	全年	
18	全省工作人员、市场主体、社会公众 交通运输系统及其从业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	省地方海事局（船检处）	举办培训班、现场讲解答疑、以案释法等	下半年	
19	全省工作人员、市场主体、社会公众 交通运输系统及其从业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	省地方海事局（船检处）	举办培训班、现场讲解答疑等形式	下半年	
20	全省工作人员、市场主体、社会公众 交通运输系统及其从业人员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	省地方海事局（船检处）	举办培训班、船舶检验、现场讲解答疑等形式	下半年	
21	全省工作人员、市场主体、社会公众 交通运输系统及其从业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防治船舶污染管理规定》	省地方海事局（船检处）	举办培训班、座谈调研、现场讲解答疑等形式	下半年	
22	厅机关、厅直单位党员	中国共产党党内重要法律法规	厅直机关党委	以党支部为单位组织学习，适时组织党员党支部书记、党务干部专题培训	全年	

序号	普法对象	普法内容	普法机构	普法措施和形式	时间安排	备注
23	全省交通运输执法人员	《行政处罚法》及《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执法局	通过培训讲座、网上学习、案卷评议等形式进行普法学习宣传	下半年	
24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相关价费人员、从事公路工作人员	《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	省交通运输工程定额站	网站宣传、发放学习资料、网上及电话答疑等	下半年	